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4樓14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閱覽通告及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	4
黃女士之履歷詳情.....	5
上市規則涵義.....	6
股東特別大會.....	6
推薦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委任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國興先生
「黃女士」	指	黃詠茵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4樓140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執行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徐傳順先生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蒙建強先生
劉旺枝博士

非執行董事

龔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錦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14樓1402-1403室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委任林先生及黃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林先生及黃女士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林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業務營運(中國)總監及金至尊珠寶集團之集團副總裁。彼亦為金至尊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及金至尊珠寶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林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頒英女皇榮譽獎章。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亦持有香港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專業資格。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

林先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香港民安隊支援部隊總指揮、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公益金之友葵青區委員會主席、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顧問及前任副會長、葵青區滅罪委員會委員及前任主席以及葵青社區發展基金執委及主席。彼亦為廣東省政協歷屆委員聯誼會理事。

林先生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之非執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林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金至尊(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金至尊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明略有限公司、金至尊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及金至尊珠寶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先生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業務營運(中國)總監及金至尊珠寶集團之集團副總裁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有固定任期。除彼將獲晉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集團副總裁及其酬金將提高至每年2,566,660港元外，有關其服務合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彼將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董事會函件

林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表現、於本公司擔當的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林先生亦無獲委任任何指定任期，惟林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並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之配偶謝明珠女士（「謝女士」）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權益，且林先生擁有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除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被頒令破產但隨後由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解除之情況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黃女士之履歷詳情

黃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女士，34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黃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專業。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女士擁有逾12年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及核數經驗，於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豐富經驗。

黃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彼於本通函日期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

黃女士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有固定任期。除彼將獲晉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酬金將提高至每年2,000,000港元外，有關其服務合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彼將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黃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表現、於本公司擔當的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黃女士亦無獲委任任何指定任期，惟黃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並接受重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及其配偶胡鏗先生（「胡先生」）擁有本公司288,500股股份權益，且黃女士擁有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涵義

委任林先生及黃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女士及胡先生擁有本公司288,5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女士、黃女士及胡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委任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4樓14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林先生及黃女士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委任林先生及黃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瑞華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4樓14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林國興先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集團副總裁。」
2. 「動議委任黃詠茵女士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瑞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14樓1402-14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在各情況下為一間公司)，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份)奉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經已撤回。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徐傳順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蒙建強先生及劉旺枝博士、非執行董事龔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